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海事保險公證人

科 目：海商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詳述海難救助報酬成立之要件。（25 分）

二、何謂偏航？偏航與變更航程有何差異？並論述正當偏航與非正當偏航之效果。（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306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海商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船長、海員及other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下列關於本海事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此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同次航行不同事變中排在第一位
(B)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得之全部運費優先受償
(C)此海事優先權自其債權發生之日起，經一年而消滅
(D)船舶所有人不得對此海事優先權主張責任限制
- 2 依海商法的規定，船舶在同次航行中不同事變所產生下列數種權利及優先權，其位次優先順序如何？
①因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 ②船長、海員及other在船上服務之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③港埠費、運河費、其他水道費及引水費 ④船舶抵押權 ⑤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對船舶所有人之賠償請求 ⑥因船舶操作直接所致陸上或水上財物毀損滅失，對船舶所有人基於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
(A)①④②③⑤⑥ (B)②⑤⑥③①④ (C)②④①⑤⑥③ (D)①②⑤⑥④③
- 3 船舶所有人就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舉事項之責任，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為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下列關於本條項之說明，何者正確？
(A)船舶所有人主張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B)本次航行，指船舶到達預定之最後目的港
(C)所稱運費，包括依法或依約不能收取之運費及票價
(D)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包括依約可取得之保險金
- 4 有關船舶抵押權之設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登記始生效力
(B)不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C)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全部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D)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設定
- 5 甲將其所有之遠洋貨輪轉賣給乙時，其買賣標的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
(A)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B)丙借給甲使用的救生設備
(C)衛生及醫藥設備 (D)航行所需但尚未注入船舶油管之燃料
- 6 下列有關傭船運送契約的敘述，何者錯誤？
(A)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契約期限或航程事項
(B)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終止
(C)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D)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到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 7 以船舶之一部分供航程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皆為契約之解除者，應支付多少運費並負擔因裝卸所增加之費用？
(A)三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全部運費 (D)無須負擔
- 8 在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的情形，下列關於裝卸期間的敘述，何者錯誤？
(A)運送人非於船舶完成裝貨或卸貨準備時，不得簽發裝貨或卸貨準備完成通知書
(B)裝卸期間自裝卸準備完成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算
(C)超過合理裝卸期間者，船舶所有人得按超過之日期，請求合理之補償
(D)超過裝卸期間，請求合理之補償時，休假日及裝卸不可能之日不算入
- 9 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其中有關運送貨物之名稱、件數或重量，或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誌係依託運人書面通知。下列關於此記載之效力及敘述，何者錯誤？
(A)運送人或船長如發現託運人通知事項與其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得在載貨證券內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
(B)載貨證券有關此記載，推定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
(C)託運人對其通知，應向運送人保證其正確無訛，並對其通知不正確所發生或所致之一切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D)運送人得以託運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對抗託運人以外之載貨證券持有人
- 10 運送人 A 於收受託運人 B 之貨物後，簽發三份載貨證券，自新加坡駛抵目的地基隆港停泊卸貨。下列關於載貨證券與貨物交付之敘述，何者錯誤？
(A)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運送人或船長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B)兩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應即將貨物寄存
(C)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對運送人失其效力
(D)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兩人以上，而運送人或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 11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之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之法律關係，應依下列何者為依據？
(A)依載貨證券之記載 (B)依運送契約之記載
(C)依託運人之意思決定 (D)依載貨證券或運送契約成立在後者
- 12 依海商法規定，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載貨證券之爭議，應由我國法院管轄
(B)載貨證券訂有仲裁條款者，經契約當事人同意後，得於我國進行仲裁
(C)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應適用我國海商法之規定
(D)當事人於爭議發生後另有書面合意於他國仲裁者，仍須於我國進行仲裁
- 13 運送人或船長在航行中發現未經報明之貨物，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依海商法之規定，船長得為下列何者事項？
(A)返回裝載港將其起岸 (B)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
(C)不論是否有損害均可請求損害賠償 (D)投棄之而不用負賠償責任
- 14 我國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的立法，採用何種主義？
(A)船價主義及委付主義 (B)執行主義及委付主義
(C)船價主義及金額主義 (D)委付主義及選擇主義
- 15 海上保險之委付，係指被保險人於發生法定委付原因後，移轉保險標的物之一切權利於保險人，而請求支付該保險標的物全部保險金額之行為。下列有關委付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或貨物之委付時為之
(B)委付之通知一經保險人明示承諾，當事人均不得撤銷
(C)委付之權利消滅後，被保險人之保險金請求權消滅
(D)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 16 被保險船舶委付之法定情形不包括：
(A)船舶被捕獲時 (B)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C)船舶被法院查封已逾 2 個月仍未放行時 (D)船舶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

- 17 依海商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共同海損之費用？
(A)為保存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所生之港埠費用
(B)船舶發生共同海損後，為繼續共同航程所需之額外費用
(C)為替代上述兩項共同海損費用所生之費用
(D)為共同海損犧牲，犧牲額百分之二的報酬
- 18 依海商法規定，船舶在航行中，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在無故意或過失情形下，不負賠償責任
(B)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不論新運費是否高於約定之費用，託運人僅需負擔原運費
(C)船舶不能到達目的港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D)船舶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港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 19 國際間為統一共同海損之相關規定，而訂定了約克安特衛普規則（York-Antwerp Rules，簡稱約安規則），下列關於該規則的說明，何者錯誤？
(A)我國海商法共同海損部分係參照 1994 年約安規則之相關規定
(B)約安規則非國際公約無強制性
(C)最新修正為 2016 年約安規則
(D)實務上載貨證券多有依約安規則之共同海損條款之訂定
- 20 我國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所乘之總噸位 20 以上之動力船舶，是否為我國海商法所稱之船舶？
(A)是 (B)不是 (C)依交通部之規定 (D)依行政院之規定
- 21 總噸位 200 之甲船於港口，因其船員操作過失與乙船碰撞，導致乙船受損及兩人受傷。設甲船估價為 4 萬美元，乙船損失 3 萬美元，兩人受傷每人各應賠償 2 萬美元，無運費及附屬費。假設於判決日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SDR）一計算單位為 1 美元。請問依海商法之規定，甲船船舶所有人得主張之船舶所有人責任限額為多少美元？
(A) 10800 (B) 32400 (C) 40000 (D) 48600
- 22 依海商法規定，下列對於連續運送之敘述，何者錯誤？
(A)海運載貨證券發給人，對於貨物之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
(B)海運載貨證券發給人外各運送人，僅對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毀損滅失及遲到負其責任
(C)連續運送若同時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之運送者，應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D)涉及海上運送及其他方法連續運送，貨物毀損滅失發生時間不明者，推定其發生於海上運送階段
- 23 依海商法之規定，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何人？
(A)託運人 (B)受貨人 (C)裝卸貨物人 (D)船務代理人
- 24 下列何種情況下，運送人不得免責？
(A)海員操船之航行過失致生貨損 (B)海員調控冷凍貨櫃溫度過失導致貨損
(C)因海員過失之火災導致貨損 (D)為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致生貨損
- 25 載貨證券上記載一個貨櫃其中有 19 箱、共計 5000 公斤、貨櫃由託運人提供，無註明貨物之性質及價值。該貨櫃因放置不當，全部落海滅失。假設於判決日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SDR）一計算單位為 1 美元。關於運送人所得主張之單位責任限額為多少美元？
(A) 666.67 (B) 12666.73 (C) 13333.4 (D) 10000
- 26 下列何者貨物不適用海商法關於「經犧牲者不認為共同海損犧牲，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之規定？
(A)未報明船長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者
(B)貨物之價值於託運時故意為不實之聲明，使聲明價值與實在價值不同者
(C)未依航運習慣裝載之貨物經投棄者
(D)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者
- 27 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甲委託乙船公司運送貨物一批。貨物於同年月 6 日海上運送期間，因乙船公司應負責任之過失毀損。該貨物於同年月 20 日抵達目的港卸載完成，受貨人則於同年月 25 日受領該貨物。請問該貨物之賠償請求權自以下何日起，一年內未起訴，乙船公司解除其責任？
(A)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B)民國 106 年 5 月 6 日 (C)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 (D)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 28 我國海商法關於貨物運送責任之規定，主要參考以下那一個國際公約？
(A)鹿特丹規則 (B)巴黎公約 (C)雅典公約 (D)海牙威士比規則
- 29 甲船與乙船共同拖帶丙船，如因航行致人員死亡，依海商法之規定，甲船與乙船對被害人應負以下何種責任？
(A)各別責任 (B)保證責任 (C)連續責任 (D)連帶責任

- 30 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我國籍甲船與韓國籍乙船於公海發生碰撞，當日於乙船進入臺中港時，甲船公司即向當地法院申請扣押乙船。乙船因另有航程，因此提供擔保，請求放行。依海商法之規定，該擔保亦得以下列何者代之？
- (A)乙船公司之本票 (B)適當之保險人之書面保證
(C)船務代理之書面保證 (D)乙船公司之書面保證
- 31 共同海損債權之時效，依海商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消滅
(B)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消滅
(C)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D)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 32 依海商法之規定，下列何種契約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運送人對於因過失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法定責任？
- (A)論程傭船契約 (B)論時傭船契約 (C)件貨運送契約 (D)光船租賃契約
- 33 甲船遇難致數名船員落海，乙船基於無因管理前往救助，救起該船船員，然因氣象不佳，甲船及其所承運之貨物都因救助無效而沉沒。請問依海商法之規定，乙船是否有救助報酬請求權？
- (A)有 (B)無 (C)看情況 (D)依交通部規定
- 34 甲船投保船舶保險，若契約無另外規定，則依海商法之規定，其保險期間以下何者正確？
- (A)自船舶出港之時，以迄進入目的港之時
(B)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
(C)自船舶離開碼頭之時，以迄目的港靠泊碼頭之時
(D)自船舶裝載完成時起，以迄目的港卸載完成之時
- 35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甲船遇難，乙船基於無因管理前往救助，於同年月 5 日安全將甲船拖救至港口完成。下列關於乙船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自 105 年 7 月 5 日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自 105 年 7 月 5 日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36 下列何種情形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可能要負賠償責任？
- (A)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而偏航
(B)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
(C)運送人或船長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
(D)非由於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火災
- 37 甲向乙公司投保貨物保險，貨物運抵目的港後，發現貨損，經公證人公證，損害係因甲未將貨櫃內貨物予以繫固之重大過失所致，請問依海商法的規定，乙公司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A)應負賠償責任 (B)不負賠償責任 (C)由交通部認定 (D)由經濟部認定
- 38 甲委託乙船公司以其船舶運送貨物一批，並向丙公司投保貨物保險。乙公司將貨物裝船後，簽發未禁止背書轉讓之一式三份載貨證券給甲，甲收到貨款後將其背書轉讓給丁，丁亦收款後再背書轉讓給戊。航程中因天災，貨物運抵目的港已受損。請問丙應賠償給何人？
- (A)甲 (B)乙 (C)丁 (D)戊
- 39 甲賣方與乙買方訂立買賣契約，貿易條件為 FOB，由乙方向丙公司投保海上運輸保險。貨物自甲方倉庫運送至港口之陸運期間，發生貨車翻覆，貨物全部滅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訂有海上運輸保險契約，故丙公司應賠償乙方
(B)因貨物尚未裝上船，風險尚未移轉，因此丙公司應賠償甲方
(C)因該陸上運輸期間非屬海上運輸保險契約承保期間，因此丙公司無須賠償
(D)因有海上運輸保險契約，丙公司仍應負擔部分賠償責任
- 40 依海商法的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海事優先權受償之標的？
- (A)船舶、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B)船舶所有人在過去航行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尚未賠償之金額
(C)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D)船舶所有人在航行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所應得之報酬